

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

苏开大团〔2020〕47号 苏城院团〔2020〕55号

关于举办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引导广大我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，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，经研究决定，举办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选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:

一、参赛对象

1. 凡我校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在校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（论文）、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、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。

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、科技发明制作三类。

1.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

要求：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。

2.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

要求：限定在哲学、经济、社会、法律、教育、管理六个学科内。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。

3. 科技发明制作 A 类

要求：科技含量较高、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。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。

4. 科技发明制作 B 类

要求：投入较少，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、小制作等。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。

三、组队要求

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。

1. 个人作品。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% 以上的研究工作，作品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，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。（注意区分申报人和合作人）

2. 集体作品。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，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，均须申报集体作品。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。作品的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及发表的论文等有关材料的作者应该为团队成员，集体作品的团队成员（含申报人）不得超过 10 名。

四、评审原则

1. 评审过程中以作品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现实意义和实用价值为基本评判标准。

2. 校内选拔赛设预赛和决赛两轮，预赛为书面评审，决赛为答辩评审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. 作品申报（2020 年 12 月—3 月）

参赛学生根据参赛作品所属类别，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校团委。各学院要充分宣传、广泛发动，结合所在学院学科特点、往届参赛经验等方面，组织动员学生组队参赛，依照竞赛章程精神，严把资格审查关。各学院限报 2 项。

2. 校级预赛（2020 年 3 月）

参赛作品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、科技发明制作等三种类别进行分类评审，采取书面评审方式。

3. 作品孵化（2020年3月—2021年4月）

通过预赛的项目利用此阶段进行深入打磨和完善，形成基本成形、完成度较高的储备项目。4月上旬，各学院将储备项目中期总结报告至校团委。中期审核不通过的，取消其储备资格。

4. 校级复审（2021年5月）

各学院将储备项目的总结材料提交至校团委。经校团委复审，公布入围校内选拔赛决赛名单。

5. 校级决赛（2021年5月）

各入围决赛团队通过公开答辩、现场展示等环节，最终评选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作品，并择优推荐至省赛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将根据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“挑战杯”竞赛组织管理办法》（苏开大〔2020〕52号 苏城院〔2020〕42号）进行奖励措施。

七、申报方式

请参赛学生根据参赛作品所属类别，撰写作品申报书等相关材料，提交至所在学院，由各学院在院内进行初评。各学院于2021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之前，汇总各项目申报材料（含申报书、文本及其他佐证材料）（见附件1），并按照推荐顺序填写

《作品信息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, 同《院级赛事组织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件 3), 一并递交至校团委办公室。纸质版交至应天校区团委办公室 711, 电子版发送至 30795052@qq.com。

联系人: 吴珊珊

联系电话: 025-86496572

- 附件: 1. 作品申报表
2. 作品信息汇总表
3. 院级赛事组织情况统计表
4. 竞赛章程
5. 评审细则

共青团江苏开放大学(江苏城市职业学院)委员会
2020年12月18日



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团委

2020年12月21日印发
